

公司被税局纳入辅导期管理是每个人都不愿看到的情形，此时要严格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的规定来执行，这样才能回归到正常纳税人状态。今天我们就一起来学习一下辅导期纳税人的管理都有哪些规定。

## 一、什么情况下会被认定为辅导期纳税人

首先要明确一个概念，辅导期纳税人只是针对一般纳税人的。小规模纳税人是不存在辅导期纳税人的，因为辅导期纳税人的就是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提出的。究其历史原因是辅导期概念提出的时候小规模纳税人还不能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虽然后期放开了一部分小规模行业自开专票，但辅导期的范围一直没有延伸。至于明年2月1号之后小规模全面放开自开专票之后辅导期管理办法会不会改就另说了。

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认定辅导期管理的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小型商贸批发企业”，是指注册资金在80万元（含80万元）以下、职工人数在10人（含10人）以下的批发企业。只从事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除外。

（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一般纳税人；

“其他一般纳税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纳税人：

- ① 增值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② 骗取出口退税的；
- ③ 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④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辅导期从何时开始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第六条规定：“对新办小型商贸批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认定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当月起执行；对其他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自稽查部门作出《税务稽查处理决定书》后40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对其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纳税辅导期自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次月起执行。

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的辅导期限是多长？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第五条规定：“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3个月；其他一般纳税人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期限为6个月。”

四、辅导期纳税人购买专用发票一次可买多少？能用多大限额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第八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

（一）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二）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 五、辅导期一般纳税人预缴税款能否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或退还？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第十条规定：“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缴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缴的增值税。

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 六、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辅导期满后，税务机关将如何管理？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第十五条规定：“纳税辅导期内，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不再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告知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辅导期纳税人存在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的，从期满的次月起按照本规定重新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